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10541011280號



主旨：公告辦理「以應用程式(APP)提供網路電話服務，涉未經許可擅自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案件審理原則案」意見徵詢。

依據：本會105年3月23日第689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緣由：

- (一) 本案源於工研院及源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源思科技)以應用程式(Juiker)提供網路電話服務之型態，是否涉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因此關於電信法對第二類電信事業之定義應再予精準研析。
- (二) 審酌電信法之訂定背景係在網際網路尚處萌芽階段，對第二類電信之界定僅有第2條及第11條之概略條文，復考量上揭提供網路電話服務之型態亦屬一種電信網路技術之創新，其服務型態是否構成適用法，視本會對於「電信」之界分及監理規範是否適用而定；就此，工研院及源思科技以應用程式(Juiker)提供網路電話服務乙案之處分將形成行政案例，具相當之指標性意義。
- (三) 在數位匯流趨勢下，電信及網際網路業已融合，相關服務型態業已結合資訊技術，快速演進；同時，軟體定義網路(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 SDN)及內容傳遞網路(Content distribution network, CDN)等雲端技術整合網路階層服務，逐漸解構目前實體鏈路並改變電信及相關服務形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 告

- (四) 現行電信法所規範之適用範域，僅等於定上戶之實業管理、，業實護產，家、以電確益及象界速，療依業其確有利益於國民之權益。
- (五) 為避免本會根據行政慣性將調查資料逕行套用於現方，式行規定，未實質探究電信法立法目的服務以及發展契機程法，輕易扼殺創新通訊技術及加值服務以應思科技案監因此有必要慎酌工研院及源思案監理原則。(Juiker) 提供網路電話服務個案所寓含之通案監理原則。
- (六)爰此，對於上述個案所涉及之通案問題，本會於105年3月23日第689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辦理公開意見徵詢，俟相關意見彙整並作初步研析後，再規劃辦理公聽會。
- (七)上述意見將作為本會後續對「電信服務」及「利用電信之服務」合理劃定管制界限之重要參考，亦對本會現行法令執行及未來修法具重大影響。
- 二、現行監理實務：
- (一)雙端皆無號撥打(PC TO PC)：用戶在網際網路中經由透過其通訊功能，以資料封包形式(如Line)服務平臺，應用眾門號方式進行通話或視訊服務，資料封包不藉應用層傳遞(如附件圖一(a))。
- (二)非E.164服務(PC TO Phone)：用戶在網際網路中以服務數位代表發話端不帶公眾門號方式，經由網路電話業者再藉專線連接固網交換機，以租用之公眾門號與公眾電信網路(Public Switched Telephone Network, PSTN)之受話方進行通訊，資料封包自用層藉數據專線透過傳輸層傳遞至實體層(如附件圖一(b))。由於發話端未有公眾門號，因此受話方法回撥至發話方。是類網路電話服務屬第二類電事業營業項目，經營者應申請取得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 (三)E.164服務(Phone TO Phone)：用戶在網際網路中以服務連接資發話端帶公眾門號(070)方式經由網路電話業者專線連接固網交換機與PSTN之受話方進行可回撥之通訊，資

料封包自應用層藉數據專線透過傳輸層傳遞，至實體類營層（如附件圖一(c)）。是類網路電話服務亦照事業營業項目，應申請取得許可執照，始得電業。

三、案例分析：

(一) Juiker

(二) VoWiFi

- 1、基地臺電波可提供網路電話服務之用戶數有限，爰經營者為增加提供服務之用戶數建設 WiFi 接取點並以無須取得特許即可發射之頻段(2.4GHz/5GHz)提供服務(如附件圖三)。
 - 2、用戶以 WiFi 接取點使用服務，其訊務藉由前揭接取點導入網際網路，再由網際網路導入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之核心網路，並帶發話端之公眾門號與受話方進行通訊。
 - 3、綜上，VoWiFi 之服務模式類似附件圖一(c)揭示

E. 164(Phone TO Phone)服務，是類服務是否信
為第二類電信事業及未來如何規管，尚待「電
服務或「利用電信之服務」予以明確分別。

四、徵詢議題：

(二) 考發電機角色定，此二類網路科技：量展子（IP PBX）或者眾電事業，訊無號網法之路逕實是，電信業為衡電信事業，依國際否業信法概念之第2條之路徑維依路實路仍者網第2條之技術實路，持所中及外延及內涵，觀上傳服務換條內涵，有創路如其提供繼第11條及外：在供交換條內涵，並碼之路型端明應高度構號中網及終，因架信案信容或定，以路電個電內備規，網及述統務設等涵。

- 1、以開放式系統互聯通訊(Open System Interconnection OSI)參考模式及本會所提供之「VoIP服務之封包傳遞」圖示，您認為Juicer平臺與Line(PC to PC)、Skype(PC to Phone)、是方科技(Phone to Phone)等平臺，何者型態較接

表
訂
線

- 近？並請說明理由。
- 2、您認為本案之IP PBX是否為終端設備？前揭IP PBX是否具公眾電信網路中繼交換功能？並請說明理由。
- (三)您認為網路電話(如Line、Skype、WeChat、Juicer)是否與第一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語音服務為同一市場？網路電話對於第一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語音服務有無替代競爭效果？倘有替代競爭效果，本會是否應將網路電話納入管制範圍？並請說明理由。本議題說明如下：
- 1、網路電話用戶與第一類電信事業用戶，使用服務之方式並無二致。
 - 2、第一類電信事業建置網路以提供服務，網路電話業者向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網路，兩者提供服務之成本顯有差異。
 - 3、第一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語音服務之通信品質優於網路電話，惟網路電話之通信品質尚在一般用戶可接受之範圍。
 - 4、前揭成本及通信品質之差別反映於網路電話之資費低於現行電信服務之資費。
 - 5、根據思科公司(Cisco)105年分析資料，VoIP等服務數量服務占全部服務型態之比例於104年(西元2015年)及109年(西元2020年)分別為36%及17%。
 - 6、綜上，網路電話對於第一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語音服務有無替代競爭效果尚無定論。又倘有替代競爭效果，本會是否應將網路電話納入管制範圍，尚須進一步討論。
- (四)以目前資訊服務已IP化所涉公平競爭：
- 1、相同類型的服務應施加相同的管制義務，惟如有規範之適用都必須考量差異的規管方式，服務管
 - 2、以資訊服務利用網際網路或終端設備，提供各
-
- 五、本案附圖如附件1。
- 第5頁 共6頁

六、書面意見之提供：請提供意見者於105年5月15日下午6時整前依格式(如附件2)將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帳號及書面意見等，送達本會。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真號碼為02-23433600、聯絡電話為02-33438355、電子郵件帳號為：wenyuC@ncc.gov.tw)。

主任委員

石世豪

簽



線